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議員違法兼作失實聲明必須追究

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及黨友林瑞華聯同四十人「蒲吧」，公然違反「限聚令」引起全城嘩然。本來，如果陳淑莊等認錯道歉，接受處罰，事情也就翻過一頁。偏偏陳淑莊仗着議員身份要特權，更為逃避責任而涉嫌一再作出失實陳述，以「一個大話頂一個大話」。結果是「聰明反被聰明誤」，當大話被一一踢爆，這已不僅是涉及違法，更關乎政治人物的誠信問題。

不妨先重溫一下陳淑莊的事後「解釋」。她聲稱，當晚在酒吧「開會」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接受市民投訴；當時酒吧沒有營業，不屬於公眾地方；「開會」期間戴上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如此這般。按陳淑莊本人的說法，她沒有違反限聚令，如果說有問題，那也是「限聚令」不夠清晰，政府應該多解釋云云。

陳淑莊不愧是大狀出身，伶牙俐齒，可惜紙永遠包不住火。有市民不值其所為向傳媒報料，指當晚涉事酒

吧雖然門已半開，但只要客人進去，仍有服務。而陳淑莊等人在場內飲酒且說話，因為聲浪太大而引起居民投訴，驚動警方前往勸喻。

因此，陳淑莊必須解釋三個問題：酒吧許可公眾進入消費，還是「私人地方」嗎？一千呎的空間，四十人聚集，如何維持人均一點五米的社交距離？「戴着口罩」可以說話，但「戴着口罩」能喝酒嗎？

退一步說，就算陳淑莊需要接受酒吧業苦主投訴，她大可以選擇「視像會議」，避免人群聚集。至不濟，也可到公民黨總部開會，而酒吧顯然不是理想的開會場所。有市民目擊陳淑莊「扶醉」而歸，這到底是「開會」還是聚眾「蒲吧」，不言而喻。

類似的破綻還有不少。有人聲稱當晚召開股東大會，但實際上酒吧股東只有四名，而聚會者達四十人之眾，其中之一的張秀賢是元朗區區議員，既非公民黨黨員，也不是酒吧業人士。陳淑莊接受「苦主」投訴之說根

本站不住腳，反而是欲蓋彌彰。

至於陳淑莊聲稱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聚會可獲「豁免」，已被證實是自欺欺人。特區政府發言人及特首林鄭先後澄清，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可以豁免，在立法會外沒有豁免權。陳淑莊再拿議員的大帽子嚇唬人，只能說是特權心態作祟，愈增其醜。

最可笑的是，陪同陳淑莊「蒲吧」的黨友林瑞華將今次事件引發的公眾質疑說成是「政治鬥爭」，要求大家「專心防疫」。事實上，政府推出「限聚令」等一連串措施就是為了防疫，大多數市民也十分自律，盡量留在家中，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陳淑莊聚眾「蒲吧」事件的核心，既是違反抗法法規，也是對不起前線醫護的英勇奮戰，而絕對不是政治問題。

來說是非者，正是非人，將違法問題「政治化」的正是陳淑莊、林瑞華，違反誠信的也是他們。特區政府必須嚴查，立法會也應該進行紀律聆訊，給市民一個清楚交代。

梁家榮應該辭職

港台記者唐若韞「借疫播獨」事件引起全城嘩然，特區政府高層一再表明嚴正立場，但港台拒不處理，一味包庇，致使問題愈鬧愈大，昨日延燒到了立法會。

商經局局長邱騰華重申，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且受港台約章的約束，必須且有責任維護「一國兩制」，他批評港台以「高度編輯自主權」為擋箭牌，大搞「無王管」，再次點名廣播處處長梁家榮應對事件負起最終的責任。梁家榮則死不認錯，聲稱港台一直恪守「一國兩制」原則云云。

套用網絡流行語，梁家榮講港台「維護一國兩制」，全世界都笑了。

事實上，世衛是主權國家才能加入的組織，台灣沒有資格加入，不存在所謂台灣「會籍」問題。近些年台灣當局謀求加入世衛是別有用心，處處碰壁後仍不死心，今次藉疫情捲土重來。在這種情況下，港台記者唐若韞採訪世衛高層，不問全球抗疫，不問世衛對香港抗疫表現的評價，偏偏

一問再問台灣的世衛「會籍」問題，是何居心昭然若揭。

有人問，若唐記者問及「觀察員問題」，是否違反「一國兩制」？那就是兩回事了。眾所周知，馬英九出任台灣領導人年代堅持「九二共識」，台灣在大陸協助下，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衛會議。不過，民進黨上台後蓄意破壞兩岸關係，瘋狂推動「台獨」，台灣因此失去世衛觀察員身份可謂咎由自取。

一言以蔽之，港台不能為「台獨」張目，正如台灣沒資格謀求世衛「會籍」。港台犯規可謂「和尚頭上的虱子」，再明白不過，梁家榮還好意思狡辯，聲稱港台恪守「一國兩制」，這是低估市民的智慧。

人貴有自知之明！邱騰華已兩次要求梁家榮就事件負起責任，特首昨日也強調認同邱騰華的說法，梁家榮仍死撐，畫公仔難道還要畫出腸嗎？辭職吧，梁家榮！

龍眠山

邱騰華：港台須維護「一國」原則

議員斥《脈搏》唱「台獨」戲 不應縱容

香港電台節目《The Pulse》（脈搏）早前訪問世衛組織官員時，記者唐若韞刻意提問是否考慮讓台灣加入世衛，被質疑涉鼓吹「台獨」，在社會上掀起軒然大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明，港台有責任及必須尊重和維護「一國」原則，批評今次有關節目的綜合觀感有問題，涉及到幕後的策劃和製作。多名立法會議員炮轟港台人士的觀感是在唱「台獨」戲，強調不能讓港台變成分裂國家的平台，不應縱容。

大公報記者 高仁



▲廣播處處長梁家榮代表整個部門，對港台所製作的節目需要負編輯最終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批評港台節目《The Pulse》的綜合觀感有問題

中通社



邱騰華近日就港台節目《The Pulse》所引發的社會反應聲明表示，該集節目當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及《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中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訂明的目的和使命。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早在行政會議前強調，港台既是公營廣播機構，亦是政府部門，必須維護「一國兩制」，節目內容要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理解。

廣播處長負最終責任

昨日下午，邱騰華出席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時，再度談及港台問題。他表示，無論作為政府部門，還是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有責任及必須尊重和維護「一國」原則，不可以有偏差。香港電台雖享有高度的編輯自主，但並非「無王管」，在政策方面，它受到高經局的監督；同時和其他廣播機構一樣，在收到投訴時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制約。而廣播處長作為其總編輯，代表整個部門，對港台所製作的節目負起編輯的最終責任。

邱騰華強調，香港社會很清楚何謂一

個中國原則，今次事件不只是一個字眼或一個片段的問題，而是整個節目綜合觀感有問題，涉及到節目的策劃和製作。他說，事件不會影響港台的新聞自由，自己亦不會去介入節目的製作，事件會交由廣播處處長梁家榮跟進。

議員斥港台「精神分裂」

會議上，多名議員對港台節目提出質疑。民建聯陳恒鑠表示，大家都知道「台獨」勢力希望透過加入世衛以顯示台灣成為「國家」，記者刻意在問題中提出，是向世衛官員設陷阱，意圖十分明確，「給人的感覺好似是港台在唱「台獨」戲」。

民建聯周浩鼎指出，港台問題的核心在於該節目已給公眾造成以自身平台來宣揚「台獨」的觀感，嚴重違反其推廣國民身份認同的使命，他形容港台的使命和現實操作背道而馳，「如同精神分裂」。周浩鼎強調，這一問題必須正視，不容港台變成分裂國家的平台。

梁家榮回應時僅稱，「一中」原則不可違反，港台一直恪守云云。



▲唐若韞在港台節目刻意提問讓台灣加入世衛問題，變相鼓吹「台獨」



▲政府表明不會介入港台節目的製作

社會呼聲：梁家榮應即走

【大公報訊】近日社會上要求廣播處處長梁家榮辭職的呼聲此起彼伏。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社交媒體發文指出，港台回應高經局局長責難時辯稱對世衛就台灣資格的提問「沒有任何取態」，梁振英認為是「敢做唔敢認」，他要求梁家榮馬上引咎辭職。全國政協委員、「公營

廣播關注組」召集人彭長緯指出，梁家榮身為公務員，政治態度明顯，立場偏頗，港台節目時常攻擊抹黑、詆毀、醜化特區政府，與《公務員守則》違背，政府要當機立斷對梁家榮採有關懲處，撥亂反正。港台節目《頭條新聞》早前造謠抹黑警隊防疫工作，通訊辦一個月接獲逾

3300宗投訴。但梁家榮死攬《頭條新聞》，無視市民不滿。市民多次到港台外抗議，要求梁家榮道歉及辭職。市民認為，港台應準持平報道，卻違反《香港電台約章》，撕裂社會，抹黑警隊防疫貢獻。亦有人批評《頭條新聞》歪曲事實，兩名主持不正經做節目，質疑為何不解僱他們。

駐港公署斥美政客插手港事務 嚴重威脅「一國兩制」原則

【大公報訊】針對美參議院外委會有關議員反中亂港謬論，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中央始終堅持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港人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廣泛權利與自由。

香港的法治全球排名由回歸前60多位大幅上升到第16位，自由指數排名高居全球第三位，都遠遠高於美國。這些美國議員有什麼資格和權利對香港的人權、自由與法治狀況說三道四、指手畫腳！

與反中亂港勢力勾結

發言人指出，來說是非者，正是是非人。長期以來，包括上述議員在內的外國干預勢力與香港本地的反中亂港勢力相互勾結

，揣着明白裝糊塗，採取虛偽的「雙重標準」，打着「人權」與「自由」的幌子，肆意曲解「一國兩制」方針，刻意歪曲基本法宗旨，阻撓基本法全面準確實施，如今又惡人先告狀，倒打一耙，把違反基本法、破壞「港人治港」、侵蝕高度自治的鱗水潑向中央和特區政府，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甚至變成滲透、破壞、分裂、顛覆中國的橋頭堡。這才是對「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嚴重威脅，對中國主權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嚴重損害。

發言人強調，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堅決反對美國借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干預香港事務。任何損害中國主權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干預行徑，都將遭到我們的有力回擊和堅決反制。

涉暴亂案件積壓 擬加人手處理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警方在修例風波中拘捕7613人，其中1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特別財委會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指出，律政司將在內部調派人手處理積壓案件，必要時不排除加快或增加外判處理檢控工作，令律政司人手得以紓緩。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透露，律政司計劃增加57名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資料顯

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1235人中，7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52人被定罪、25人須簽保守行為及1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19人獲撤銷控罪，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暫時沒有罪名不成立的個案。

鄭若驊表示，警方如有合理懷疑便可作出拘捕，且有權暫定控罪，後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檢控。律政司將視乎證據，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決定是否檢控被捕者。

有效預備交替控罪可避撤控

周浩鼎指出，律政司目前積壓檢控個案過千，加上大量涉嫌違法者被捕，律政司有責任確保人手足夠處理刑事檢控，令檢控不被拖延。他相信，盡早檢控暴徒能夠彰顯公義，亦具有阻嚇性。

對於近日一些與暴亂相關的案件撤控，周浩鼎認為，撤控或因控方未有準備交替控罪所致，他希望律政司能有效預備交替控罪，以避免無奈撤控的情況發生。



▲修例風波中，有1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